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國的《民法典》第1100條規定：「自然人因與他人發生財產關係或者人身關係而應對他人負擔民事責任的，依照法律的規定；法律沒有規定的，應當由當事人協商確定。」這就是所謂的「無過失責任」。在這種情況下，當事人之間並不存在過失的歸責事由，但當事人之間存在財產關係或者人身關係，當事人一方違反合同約定或者法律規定，應當對另一方負擔民事責任。這就是所謂的「無過失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